

# 第二十八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

## 張良澤文學學術研討會

### 徵稿啟事

一、會議宗旨：台灣文學家牛津獎的設立，旨在建構台灣文學作家系譜，宣揚巨擘級台灣文學創作者之歷史貢獻與地位，進而鞏固台灣文學之主體性及昂揚台灣人精神。

張良澤（1939.9.1—），台灣作家、台灣文學家、資深台灣文學研究者，台灣文學國家園區的催生者。彰化縣永靖鄉五汴頭人，出生於台中州能高郡埔里街（今南投縣埔里鎮）。1997年真理大學創立全台第一所台灣文學系，由當時真理大學的葉能哲校長自日本禮聘回台，擔任第一屆創系系主任，極具歷史意義。同年成立台灣文學資料館，並兼館長，開台灣文學資料典藏之先河。2009年退休，獲頒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名譽館長。2001年7月創辦《台灣文學評論》，擔任總編輯兼發行人，於2012年停刊。在此之前，曾任國立成功大學講師、日本筑波大學副教授、共立女子大學教授、日本天理台灣學會理事。現任財團法人台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及社團法人台灣文學國家園區協進會名譽理事長。

專長為台灣文學史，有「台灣文學守護者」之稱。早期曾編著《鍾理和全集》、《吳濁流全集》、《王詩琅全集》、《吳新榮全集》等，創台灣文學史上個人全集之先聲。近期曾編譯《吳新榮日記全集》、灣生作家新垣宏一的《華麗島歲月》、日治時期日本公醫芹田騎郎的《尤加利樹林裡》、《西川滿年譜》、陳錦雲日記《青春物語》、鍾肇政情書《苦雨戀春風》，以及《全島卷風景明信片》、《花蓮州廳台東州廳風景明信片》、《台南州風景明信片》、《台中繪葉書》、《南投縣繪葉書》等。著作有《學問的世界》、《倒在血泊裡的筆耕者》、《生存的條件》、《受難者》、《四十五自述：我的文學歷程》、《懺覺錄》、《白衣戀》等。

曾獲台美文教基金會第三屆人文科學成就獎（1985年）、台南市立文化中心第一屆台灣文學特殊貢獻獎（1995年）、台南大學第二十屆傑出校友獎（學術類，2007年12月）、成功大學傑

出校友獎（2021年）、南投玉山文學貢獻獎（2022年）、第十二屆台南文化獎（2023年）。創辦《老人文學叢刊》12輯，現正自費出版《張良澤的九十「他」述》（共十三卷，已出版至第二卷），並推動「台灣文學國家園區」之設立。

張良澤先生貢獻卓著，除身為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創系系主任的披荊斬棘，為台灣文學開創一條康莊大道；再者，無論是出版、創作、文獻典藏，以及身為台灣文學國家園區的催生者，為守護台灣文學不遺餘力，「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應予以表彰。

二、主辦單位：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

三、地點：真理大學財經學院六樓國際會議廳

四、時間：114年5月3日（星期六）

五、徵稿主題：舉凡探討張良澤著作、出版、文學活動之論文。

六、徵稿對象：歡迎國內外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惠賜稿件。

七、徵稿辦法：

（一）本研討會採「摘要」審查。摘要截稿日期：**114年1月10日（星期五）**。

請將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摘要表、個資蒐集聲明暨同意書（詳見附件一）

E-mail至：au1788@mail.au.edu.tw，張小姐收。**並請於郵件主旨上註**

**明「第二十八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張良澤文學學術研討會投稿摘要」。**

（二）審查結果通知：**114年1月23日（星期四）前**。通過審查者，請於**114年**

**4月15日（星期二）**前E-mail PDF及DOC類型之電子檔論文各一份（電子信箱同上）。

（三）文長以二萬字為度，請依論文撰稿格式（詳見附件二）。繳交論文時，

請附作者簡歷、中文摘要（約五百字）以及中文關鍵詞。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會議聯絡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2）26212121轉

2509、2502。

附件一

第二十八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  
張良澤文學學術研討會  
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摘要表

姓名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Line-id			
服務單位 /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近五年 學術著作 簡歷			
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500字以內)	
關鍵詞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 真理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資通安全與管理、學術研究、稅務行政、存款與匯款、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2-26212121 轉分機 2509、2502

\*\*\*\*\*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研討會

### 論文撰寫體例

#### 一、正文

##### (一) 字體

中文採新細明體，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英文、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

##### (二) 字級

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註釋 10 級字，置於該頁下方。

##### (三) 編次

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依序採下列次序：「一、(一)、1、(1)、a、(a) …… 等」；英文標題採「I. A. (A). 1. (1). a. (a) …… 等」。

##### (四) 符號

1.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等，破折號為一一。
2. 引文符號採「」；引文中之引文採『』。
3. 圖書、期刊名稱採《》；論文、篇名及詩名採〈〉。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例《台灣通史·XX 列傳》。
4. 英文書名採斜體，篇名採“ ”。
5. 日文譯成中文時，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 (五) 分段

1. 每段首行空二個全形字。
2.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
3.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

##### (六) 附加原文

來稿若以中文撰寫，引用外國人名、著作、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若使用中文譯名，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 ）附註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LA）。

#### 二、註釋、引用

- (一) 註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順次排列，置於每頁之末，每註另起一行。

- (二) 註解名詞，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註解整句，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之後。
- (三)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以下列簡便方式處理，如下例
- <sup>1</sup>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頁172。
- <sup>2</sup>同註1。
- <sup>3</sup>同註1，頁5。
- (四) 當頁註及參考資料標明出版社時，一律需標明出版社全名。
- (五) 若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並相距上一個同出處超過五個註時，表示如下：
- 1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頁5。
- 1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頁○。
- (六) 若徵引資料在全文中佔三分之一以上，皆為同一出處，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以下引文接在文末直接標明篇名及頁數。如：
- 遺民意識非但沒有因為本土是尚的政治現象瓦解，反而要成為台灣文學文化由現代轉進當代的媒介。（〈後遺民寫作〉，頁95）

### 三、參考資料

- (一)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均需一一編列於參考書目，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
- (二) 內容首分中、西文；中文在前，西文在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
- (三) 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
1. 專書
- (1)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02），頁172。
- (2) 下村作次郎著，邱振瑞譯，《從文學讀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01）。
- (3) 楊逵，〈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楊逵全集》第14卷（台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1.01）。
2. 論文
- (1) 期刊論文
- 邱貴芬，〈「發現台灣」：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中外文學》21卷2期（1992.02）。

## (2) 學位論文

柳書琴，〈戰爭與文壇——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1937.7-1945.8）〉（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3) 研討會論文

陳芳明，〈台灣現代文學與五〇年代自由主義傳統的關係：以《文學雜誌》為中心〉，「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1.06）。

## 3. 報紙文章

丁樹南，〈歐坦生不是藍明谷——讀范泉遺作〈哭台灣作家藍明谷〉〉，《聯合報》，2000.06.13，第10版。

## 4. 電子媒體

呂美親，〈「多音交響」與「族群共榮」的實踐〉，（來源：<http://ws.twl.ncku.edu.tw/hak-chia/1/li-bi-chhin/to-im-sit-chian.htm>，2004.10.31）。

## 四、圖片

- (一)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
- (二)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圖 1」、「圖 2」……，並將編號分別置於圖版下方。
- (三) 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

## 五、表格

- (一) 在正文中有所陳述，並補助文意時使用。
- (二) 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表 1」、「表 2」，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
- (三) 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

## 六、附錄

凡屬大量數據、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不便刊載於正文者，如作者生平、作家作品目錄、訪問記錄等，均可分別另起一頁，編於附錄，置於正文之後，參考書目之前。



七、 其他

- (一) 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  
例：昭和 13 年（1938）。
- (二) 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  
格式處理。

（體例來源：國立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研究學報》）